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化材〔2019〕11号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 管理办法（试行）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2日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2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在院长直接领导下，经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后任命组建。其任务是：在学院领导下，以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依据，以先进的教育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学院的教学改革思路和人才培养目标，配合教务处、学院各系（室）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与学院各系（室）是监督、检查、咨询和指导关系。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督导组由退休或现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督导组设教学督导组组长1名，成员2-4名，秘书1名。根据学院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学科专业、职称结构实际情况，适时、合理配置督导组成员。

第四条 督导组组长由院长办公会讨论确定，督导组成员由督导组组长建议，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自愿为学院教育事业多做贡献。

（二）治学严谨，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在学校有较高声誉和一定影响力。

（三）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敢说真话，能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政策水平。

（四）身心健康，能保证充足工作时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根据学院工作计划开展督导工作，对学院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进行检查监督、研究分析和评估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1. **教学质量督查。**通过听课、约谈、检查和考察等多种形式，监控课程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考核等质量，发现教学相关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协助学院提名教育教学优秀的教师。

2. **评估及评选工作。**参与学院本科教学评估、评审、认证等相关工作。

3. **专项检查工作。**指导和协助学院的专项教学检查工作，围绕“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通过课程资料检查、试卷抽查、论文检查、实验检查和实习报告检查等，在检查反馈相关资料规范性和合理性的同时，督查课程尤其是核心课程的教学理念，推进围绕学生能力的培养，使学生真正受益。

4.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和协助学院的青年教师培养与管理，引导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

5. **其他督导工作。**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督导任务。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评议权和建议权，它承担反映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义务，不具有行政决策、处理和指挥实施的权利。

（二）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级教育厅有关高等教育方针、政策、规定，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督导水平。对学院的专业建设、培养计划制定、课程评价、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等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学院年度工作要点，与各系（部）共同拟定督导组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 深入各系(室)进行教学工作调研、检查与反馈,及时反映被督导系(室)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反馈解决问题的结果,为各系(室)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与指导。

(五) 被督导的系(室)和个人,应积极纸质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按督导组要求,汇报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同时对督导组的调查、听课、抽检以及结果公示、通报等工作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六) 学院为督导组提供对外交流机会,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办公费用,保证督导组能够正常工作。督导组成员按所完成的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待遇。

第五章 制度

第七条 例会

(一) 由组长主持召开教学督导组全体会议,每学期初部署工作计划,其中进行阶段性交流和总结,期末进行工作总结。

(二) 对教学重大问题调研后,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开展专项研讨,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形成书面意见及时向学院、系(室)反馈。

(三) 参加各系(室)组织的研讨会。

第八条 学习

(一) 学习采用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二) 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围绕专题,集中研讨,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第九条 工作

(一) 计划总结。每年度有工作计划,每学期末项学院提价督导组和成员的工作总结,做到期末有总结,专项检查有总结,及时归档。

(二) 坚持“四个结合”的工作方法。定期检查与经常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专题汇报与经常汇报相结合、检查督促与参谋指导相结合。

(三) 每学期,教学督导组听课每周不少于3学时(含实践环节),

听课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报学院存档。专项检查和其他方面工作，按督导组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

第十条 督导组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向被检查系（室）进行反馈，提出意见或建议，并与该系（室）协商改进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